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承辦人：蔡承運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  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27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配偶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局）職員，雙方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臺鐵局福利精進措施（以下簡稱精進措施）之「子女教育助學金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3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04504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復查行政院109年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91號函核定旨揭精進措施略以，臺鐵局預算員額內員工發生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事實時，於不兼領、不重領原則下給與適當補貼。上開規定均係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，避免重領情事發生，是以，本案所詢疑義仍請公教人員及其配偶雙方協調，就子女教育補助及子女教育助學金擇一支領。

給與科 收文：109/03/09



1090054132

無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

裝

訂

線

